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目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5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74元/股,本次以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25.74元/股为前提,按回购金额上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719,50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3%;按回购金额下限3,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359,752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之内36个月内无法全部提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和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万股)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下限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719,502	1.43	1,359,752	0.71	7,000.00	3,50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①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②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涨跌幅限制内申报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500万元、上限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74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359,752股,不超过2,719,50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回,以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8.439	31.2%	7,389.191	3,876	20.9%	8,667.941	4,556	25.5%	5,848.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29.311	96.88%	183,369.509	186,176	100.00%	182,009.809	95.45%		
总股本	190,677.750	100.00%	190,677.750	190,052	100.00%	190,677.750	10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之内36个月内无法全部提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涨跌幅限制内申报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500万元、上限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74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359,752股,不超过2,719,50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回,以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8.439	31.2%	7,389.191	3,876	20.9%	8,667.941	4,556	25.5%	5,848.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29.311	96.88%	183,369.509	186,176	100.00%	182,009.809	95.45%		
总股本	190,677.750	100.00%	190,677.750	190,052	100.00%	190,677.750	10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之内36个月内无法全部提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涨跌幅限制内申报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500万元、上限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74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359,752股,不超过2,719,50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回,以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8.439	31.2%	7,389.191	3,876	20.9%	8,667.941	4,556	25.5%	5,848.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29.311	96.88%	183,369.509	186,176	100.00%	182,009.809	95.45%		
总股本	190,677.750	100.00%	190,677.750	190,052	100.00%	190,677.750	10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之内36个月内无法全部提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涨跌幅限制内申报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500万元、上限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74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359,752股,不超过2,719,50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回,以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8.439	31.2%	7,389.191	3,876	20.9%	8,667.941	4,556	25.5%	5,848.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29.311	96.88%	183,369.509	186,176	100.00%	182,009.809	95.45%		
总股本	190,677.750	100.00%	190,677.750	190,052	100.00%	190,677.750	100.00%		

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对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及实施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股票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范围(万股)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下限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719,502	1.43	1,359,752	0.71	7,000.00	3,50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之内36个月内无法全部提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涨跌幅限制内申报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500万元、上限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74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359,752股,不超过2,719,502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回,以2026年8月12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回购金额(万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8.439	31.2%	7,389.191	3,876	20.9%	8,667.941	4,556	25.5%	5,848.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29.311	96.88%	183,369.509	186,176	100.00%	182,009.809	95.45%		
总股本	190,677.750	100.00%	190,677.750	190,052	100.00%	190,677.750	100.00%		

注:上述交易数据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之内36个月内无法全部提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3.回购股份的目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74元/股(含)。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25.74元/股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59,752股至2,719,5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至1.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之内36个月内无法全部提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